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114 年 9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月 114 撤緩 299 字第 009316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HOANG VAN TUAN 肇事逃逸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4 年度撤緩字第 299 號肇事逃逸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 HOANG VAN TUAN 所在不明，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月股領取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黃嫻如 決行

